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安養事業責任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5 年 10 月 21 日兆產備 1051050689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安養事業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被養護人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從事對被養護人之餵食過程中，因疏忽或過失所致被養護人體傷或死亡。
-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陪同被養護人離開本保險契約所載經營業務處所從事活動時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各項保險金額悉依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金額為限。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養護人直接或間接因本身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引發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
- 二、被養護人因意外事故所引發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養護人發生承保事故所生醫療費用中之看護費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